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7號

債 務 人 陳勝獻（原名：陳豐蔭）

代 理 人 林家綾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代 理 人 林姿君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 理 人 王姿芳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代 理 人 張羽涵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鄭穎聰

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經本院裁定清算程序終結後移送裁定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陳勝獻（原名：陳豐蔭）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及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參照）。

01 二、本件聲請人依消債條例聲請清算事件，前經本院裁定自民國
02 114年4月30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嗣經本院司法事務
03 官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3號執行清算程序，經聲請人
04 解繳等值金額新臺幣（下同）60,930元到院，以清算財團財
05 產60,930元分配予債權人，並確定在案，是本件可供清算債
06 權分配之清算財團財產已分配完結，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5
07 年4月15日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3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
08 等情，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證屬實，是本件應就
09 聲請人有無不予免責之情事，予以調查。

10 三、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通知債權人及聲請人具狀並
11 於115年7月20日上午10時到場陳述意見，意見分述如下：

12 (一)聲請人具狀並到庭陳稱：聲請人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受
13 雇從事果園、菜園之農務工作，每月收入3萬元，而聲請人
14 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為18,618元，且因聲請人之子A O 1罹
15 患遺傳性丙型球蛋白過低血症、心臟衰竭併心肌病變，喪失
16 生活自理能力，需受聲請人之配偶即A O 1之母莊怡芳全時
17 間照顧，扣除A O 1每月領取身障補助5,437元，聲請人每
18 月尚須獨自負擔A O 1之扶養費13,181元，故聲請人每月收
19 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
20 已無餘額等語。

21 (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聲請人於63年
22 生，尚屬壯年，亦未有無法繼續工作之事由存在，實應戮力
23 工作以收入還款，倘若輕易准許免責，則對債權人、努力工
24 作按時還款之一般債務人或按其還款之更生債務人顯然不
25 公，亦不符合消債條例所欲表彰之濟弱扶傾精神。且本件債
26 務人清算財團之財產經分配後，全體債權人受償比例僅約1.
27 3806%，比例甚低，使債權人損失甚大，對債權人顯不公
28 平，故不同意聲請人免責等語。

29 (三)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
30 狀表示：不同意聲請人免責，請依職權調查聲請人是否存有
31 消債條例第133、134條所定不應免責事由等語。

01 (四)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聲請人每月收入
02 約3萬元，扣除每月生活必要支出18,618元、兒子扶養費6,5
03 91元後，尚餘25,209元，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可處分
04 所得扣除自己之必要生活費數額為114,984元，惟債權人全
05 數僅受償60,930元，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法院自應為
06 不免責之裁定等語。

07 四、經查：

08 (一)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為不免責之情形：

09 1.參消債條例第133條及其立法理由，本條於債務人之收入扣
10 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
11 額者，始有適用。是依上開規定，自應以本院裁定開始清算
12 時（即114年4月30日）起迄裁定免責前，綜合考量認定聲請
13 人是否有「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14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15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及「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
16 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
17 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此二要件，以判斷其有無
18 消債條例第133條之適用，且二要件缺一不可，此觀該條規
19 定自明。

20 2.本件聲請人前依消債條例規定，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裁
21 定自114年4月30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聲請人陳報其
22 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起受雇從事果園、菜園之務農工作，每
23 月收入3萬元，未領取社會保險給付、社會福利補助等情，
24 有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本院依職權函詢之臺南市政府
25 社會局115年6月23日南市社身字第1150982835號、臺南市政
26 府都市發展局115年7月6日南市都住字第1150982446號函在
27 卷可稽，自堪信為真實。是聲請人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28 後，每月可支配所得為3萬元，堪可認定。

29 3.復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
30 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
31 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

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為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之1條第3項所明定。聲請人自陳其每月生活費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114年臺南市公告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以1.2倍計算為18,618元），且成年子女A01患有遺傳性丙型球蛋白過低血症、心臟衰竭併心肌病變，每月領有身障補助5,437元，須受聲請人配偶即A01之母A02全時間照顧，A02因此無法外出工作等情，有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中華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暨內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5年6月23日南市社身字第1150982835號函、A02之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所得及財產查詢結果可佐，堪認聲請人每月須獨自負擔A01之扶養費13,181元（計算式：18,618元－5,437元＝13,181元）。準此，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每月可支配所得3萬元，扣除自己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顯然已無剩餘，更遑論有餘額清償債務，是聲請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每月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並無餘額，此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要件不符，應認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應予不免責事由。

(二)聲請人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事由：

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情事，自應由就聲請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然本件債權人均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加

01 以證明，自難認聲請人有該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之存在。

02 五、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既經法院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
03 定，復查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不應免責情形存
04 在，揆諸首揭說明，應以裁定免除聲請人之債務，爰裁定如
05 主文所示。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
07 消債法庭 法官 王偉為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
12 書記官 賴葵樺